

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(批 复)

会府办字1997180号

关于将“文信国公祠”列为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

县文化局:

报来《关于要求将“文信国公祠”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》悉。“文信国公祠”位于县城西街文家塘。据史料记载,公元1277年5月,文天祥率军自梅州出兵,首战会昌告捷,士气大振,会昌人民为纪念民族英雄文天祥,在明永乐年间择地建专祠祭祀。清康熙、雍正时进行了修复扩建,后历有修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,为弘扬民族正气、振奋民族精神,使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,经1997年11月4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,同意将“文信国公祠”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具体事宜由你局负责办理。

此复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

会昌县人民政府
办公室

(X) 会公物物用入县昌会

县
度
房
及
架
8
的
解

主题词：文化 古迹 文物保护 批复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，纪委办公室，人武部政工科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县委，
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印发

共印120份